

2021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

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案促改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县委关于加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承担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八）负责建立健全县管干部廉政档案，做好县管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

(九) 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协同做好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督查督办工作。

(十)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乡镇（街道）监察专员办公室、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一) 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 44 个内设机构，包括 19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一审查调查室、第二审查调查室、第三审查调查室、第四审查调查室、第五审查调查室、第六审查调查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18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驻县人大纪检监察组、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县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县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驻县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驻县发改委纪检监察组、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教体局纪检

监察组、驻县农业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工信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驻县法院纪检监察组、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组；5个纪工委，第一纪工委、第二纪工委、第三纪工委、第四纪工委、第五纪工委；2个事业单位，唐河县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基地、唐河县纪检监察电教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为机关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计 2208.8 万元，支出总计 2208.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8.2 万元，增长 12.0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实有人员由 2020 年 140 人增长至 2021 年的 156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办公设备购置增加，外出办案费用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收入合计 220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08.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支出合计 220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3.8 万元，占 96.15%，项目支出 85 万元，占 3.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 2208.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38.2 万元，增长 12.0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实有人员由 2020 年 140 人增长至 2021 年的 156 人，相

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基本支出增加。工资调标、正常晋档晋级造成人员支出增加，办公设备购置及案件办理费用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08.8 万元，占 10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44 万元。在人员增加的基础上，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保持不变，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业务的正常开展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在人员增加的同时，既要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又要保障纪检监察和其他工作正常开展。

（三）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文件精神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法规，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确保公务接待费支出只减少不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208.8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本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我单位现有公务车辆编制 18 辆，实有车

辆 18 辆，全部为执勤执法用车。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国共产党唐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